

眉山市2017年高中阶段学校 考试招生指南

眉山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 印制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1. 市教体局特别提示	1
2. 日程安排表	4
3. 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及招生范围	7
4. 网上报名须知	9
5. 网上志愿填报须知	12
6. 招生录取须知	16
7. 平行志愿详解及录取办法	19
8. 精准扶贫专项招生计划实施细则	20
9. 招生纪律	22
10. 艺体特长生考试招生办法	23
11. 艺术特长生考试招生专业测试标准	27
12. 文化考试事项须知	30
13. 各学科考试说明	33
14. 体育考试细则	44
15. 体育考试评分标准	47
16. 实验操作考试细则	48
17. 车城中学体育特长班招生简章	50
18. 仁寿中学艺术特长班招生简章	54
19.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信息公告	57
20. 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新思路新举措	62
21.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63
22. 残疾人参加2017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	64
23. 眉山市2017年普通高中考试招生志愿确认表	65

市教体局特别提示

1.《眉山市2017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是市教体局根据省教厅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相关文件精神编写的，免费向学生及家长（监护人）提供宣传眉山市2017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政策、考试内容、考试日程安排、录取规定、招生纪律等信息的手册。请考生及家长（监护人）务必认真阅读，了解招生政策及相关规定。

2.中考网上报名和网上填报志愿与高考一样，实行严格的计算机程序管理，是不可逆的，即截止时间一到，计算机自动关网，再无法登录填报或修改信息。因此，各位考生及父母（监护人）务必准确记住网上报名、网上填报志愿的时间，务必在全市统一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网报工作。错过时间，责任自负。

3.凡报考我市普通高中的考生及监护人必须深思熟虑，认真慎重做出选择。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仅占初中毕业生总数的50%左右，学位有限，且普通高中学生学籍实行全国统一的网络信息化管理，一个身份证编码只能注册一个学籍，重复录取学籍无效。因此，凡自愿到市外就读普通高中的考生，不再填报我市普通高中志愿；凡自愿报名参加中考、自愿填报我市普通高中志愿的考生必须签署并上交志愿确认表，一经报考学校录取后，在市内公办高中学校之间一律不作调整，必须按时到校报到注册；凡自动放弃我市普通高中入学资格者，不得向录取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学籍注册、转学等任何要求。

4.按四川省教育厅规定，全省公办高中未经省厅批准，不准跨市州招生，违规招收的学生，将不予上学籍。请考生及父母（监护人）注意，如要报考市外普通高中，请查明该校是否具备跨市州招生资格，同时查明市外中考报名及考试时间等重要信息。

5.对需回原籍报考普通高中的现在市外就读的眉山籍2017届初中毕业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并参加我市中考才能参加统一录取。具体办法详见《指南》。

6.高中阶段教育不是义务教育，中考和高考一样，都是选拔性的国家教育考试，普通高中要考得上才能读。随着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社会需要大批技能型人才，中职学校招生不限定范围，实行注册入学并有学费减免、生活资助政策，就业前景看好，将来也可参加对口升学考试上专科、本科。

7.高中学习期间，根据《四川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办法》规定，以下情况不办理转学手续：①同一区、县范围内；②一般普通高中向省二级示范普通高中；③省二级示范普通高中向省一级示范普通高中；④学生休学期间；⑤高三毕业年级（除外省市）学生；⑥已被我市普通高中录取，去外市就读的学生。

8.获得高中毕业证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修业期满，取得规定的学分；②综合素质评价合格；③各科学业水平考试合格。

9.眉山市2017年普通高中招生政策、规定、相关文件以及招生录取结果等，将在眉山教育体育局网站（<http://www.msedu.cn/>）进行公告。请考生及其监护人随时关注公告。

2017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 咨询电话和举报监督电话

普通高中招生政策咨询电话：38195426、38195422，联系人：刘老师、赵老师。

中职招生政策咨询电话：38195046，联系人：罗老师

艺术特长生招生政策咨询电话：38195429，联系人：曹老师

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咨询电话：38227196，联系人：贺老师

举报监督电话：38195329，联系人：徐老师

眉山市2017年普通高中考试招生 及录取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3月20日前	完成报名系统的构建、测试。	市、区县教体局，学校，网络公司
3月22日~24日	组织网报统一培训。	
3月25日前	区县上报采集的考生信息。	
3月29日前	数据初始化。	
4月4日~4月8日	网上报名、志愿填报演练。	
4月9日	系统维护、数据清零。	网络公司
4月10日9:00~14日17:00止	网上报名（含眉山籍市外就读的考生回原籍参加我市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和录取的报名）。	市、区县教体局，学校，网络公司
4月15~16日	锁定网上报名数据，生成报名号。	市教体局、网络公司
4月17~19日	区县、学校打印学生体育、实验操作考试准考证。	区县教体局、学校
4月20日前	上报区县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方案到市教体局基教科。	区县教体局
4月21日~5月20日	体育考试。	市、区县教体局，学校
	物理、化学实验操作考试。	市、区县教体局、技装站、学校
4月28日前	区县上报考试试卷订数。	市、区县教体局
	区县上报考点设置方案。	市、区县教体局、招办
5月15日前	学校完成综合素质评价及公示工作，并汇总情况上报区县教体局。	区县教体局，学校
5月15日~5月16日	艺术体育特长生专业测试报名。考生及父母（监护人）带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到拟报考学校进行报名资格审核。	高中学校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5 月 17 日	区县教体局审核学校上报的艺体特长生名单。车城中学、仁寿中学面向全市招生的特长生报名资格须由市教体局审核通过后的艺体生才能填报艺体特长生志愿。	市、区县教体局
5 月 20 日前	通过审核的艺体特长生须由区县教体局在中考报名网统一生成《眉山市 2017 年高中阶段学校艺体特长生报名审核表》盖章上报市教体局基教科。《车城中学体育特长班、仁寿中学艺术特长班报名审核表》由两所招生学校汇总后直接报市教体局基教科。	市、区县教体局、学校
5 月 22 日前	区县汇总上报省级示范性高中“定向切块”分配到学校的计划表；学校对符合填报省级以上示范高中“定向切块”志愿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公示。	区县教体局、学校
5 月 25 日前	精准扶贫专项计划考生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就读初中学校申请，初中校初审登记，填写《申报精准扶贫专项招生计划学生名单》，区县汇总审核名单。 完成音乐、美术、信息技术以及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考查。 各区县打印学生文化考试准考证。 区县上报中考文化考试方案。	区县教体局、学校
5 月 28 日前	区县审核上报享受加分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 区县上报体育考试成绩到市教体局青少年体育科。 区县上报实验操作考试成绩到市教体局市技装站。 区县上报经公示无异议的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符合“定向切块”的学生名单到市教体局基教科。 区县上报经公示无异议的精准扶贫专项计划学生名单到市教体局基教科。	市、区县教体局，技装站
5 月 29 日 9:00~ 6 月 2 日 17:00 止	各类考生网上志愿填报。	市、区县教体局、学校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5 月 31 日前	市教体局组织测试报考车城中学、仁寿中学艺体特长班考生的专业测试，公示测试合格考生名单。	市、区县教体局
	区县教体局组织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公示测试合格考生名单。	
6 月 6 日前	向市教体局基教科、青体科，上报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成绩。	市、区县教体局
6 月 10 日	领取试卷。	市、区县教体局、 招办
6 月 12 日～14 日	组织文化考试。	
6 月 15 日～19 日	组织阅卷、成绩统计等。	市教体局、市教科所
6 月 26 日前	发布中考成绩，组织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发放录取通知书。	市、区县教体局， 学校
6 月 27 日	申请查分的考生在报名参考的学校申请登记。	区县教体局、学校
6 月 28 日	区县教体局汇总查分信息表册上报市教体局基教科。	区县教体局
6 月 28 日～29 日	查分。	市教体局
6 月 30 日	返回查分结果，并根据分数调整录取情况。	市教体局
6 月 27 日～6 月 30 日	录取考生到各高中校报到注册。	各高中校
7 月 3 日前	学校上报学生报到注册信息到区县教体局，区县汇总上报市教体局基础教育科。	各高中校、区县教体局

注：此表日程安排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眉山市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及范围

表一：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及范围

学校名称	招生代码	学校类别	招生总计划	定向切块计划	划线计划	艺术特长生计划	体育特长生计划	精准扶贫计划	跨市州招生计划	招生范围
眉山中学	0201	A	925	430	410	8	12	9	56	东坡区、岷东新区
眉山一中	0202	A	869	430	387	12	31	9		
车城中学	0222	A	696	320	300	20	50	6		
永寿高中	0203	B	263		260			3		
思蒙高中	0204	B	263		260			3		
多悦高中	0205	B	152		150			2		
万胜高中	0206	B	152		150			2		
仁寿一中南	2118	A	836	400	370	10	20	8	28	仁寿县
仁寿一中北	2101	A	937	450	420	15	15	9	28	
铧强中学	2116	A	808	400	360	15	25	8		
仁寿中学	2117	B	707		635	50	15	7		
文宫中学	2103	B	556		550			6		
仁寿二中	2104	B	556		550			6		
清水中学	2111	B	253		250			3		
汪洋中学	2105	C	250		250					
龙正中学	2112	C	350		350					
仁寿二职中	2120	C	250		250					
彭山一中	2201	A	679	336	336			7		彭山区
彭山二中	2202	B	364		360			4		
洪雅中学	2301	A	859	425	410		15	9		洪雅县
中保高中	2302	C	350		350					
青神中学	2501	A	578	286	258	13	15	6		青神县
丹棱中学	2401	A	505	250	250			5		丹棱县
合 计			12156	3727	7866	143	198	110	112	

表二：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及范围

学校名称	招生代码	学校类别	总计划	县域内计划	县域外计划	招生范围
育英学校	0223	F	180	80	100	执行民办教育法律之规定，不限定招生范围
映天学校	0225	F	180	80	100	
眉山外国语学校	0226	F	180	80	100	
华兴中学	2113	A、F	800	600	200	
新科高中	2119	F	900	150	750	
华达高中	2121	F	500	150	350	
眉山实验高中	0208	F	400	260 (市内)	140 (市外)	
合 计			3140	1400	1740	

说明：

- 1、学校类别中“A”为省级示范高中，“B”为市级示范高中，“C”为一般普通高中，“F”为民办高中。
- 2、眉山中学具备跨市州招生资格56名、仁寿一中南校区、北校区具备跨市州招生资格合计56名；车城中学体育特长班、仁寿中学艺术特长班具备跨区县招生资格各50名。

网上报名须知

一、报名对象

1.常住户口在我市和在我市长期居住且就读于我市的2017届初中毕业生。

2.市外返回的眉山籍2017届初中毕业生。

3.下列对象不能报考：往年已被普通高中正式录取并取得普通高中学籍的考生以及中职回流生。

二、报名时间、地点

网上报名时间：4月10日9:00~14日17:00止。

网上报名地点：考生登录眉山市教育体育局网站（<http://www.msedu.cn/>），点击“教体服务平台”专栏中“眉山市中考网上报名及志愿填报系统（学生）”图标的超级链接，按相关提示操作。在学校、家里或任何可上互联网的地方都可进行网上报名。

三、报名条件

1.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办学行为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川教〔2009〕249号）和《四川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实施方案》（川办发〔2012〕77号）等文件规定，凡就读于我市的2017届初中毕业生，原则上在就读学校或区县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参加中考和高中录取。

2.市内跨区县就读的2017届初中毕业生可选择回户籍地的区县教体局报名参加中考和高中录取。

3.市外回来的眉山籍2017届初中毕业生须在4月10日至14日上班时间，带齐户口簿、原就读学校学籍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1份，一寸免冠照片电子文档（照片大小不超过30KB，JPG格式，照片命名规则为学生身份证号，免冠，背景为浅蓝色），到户籍

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资格认定，补录考生基本信息，并按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参加我市中考所有考试科目并按要求填报志愿后，参加普通高中录取。

四、其它有关事项

1.网上报名演练时间：4月4日～4月8日。

2.考生在进行网上报名时，①学生必须修改初始密码，记住密码，不泄露自己密码。②阅读网报须知。③填写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学校代码、班级代码等），其姓名、身份证号必须使用户口簿或身份证上的信息进行填写，并且要与学籍信息保持完全一致。如姓名、身份证号与学籍信息不一致的，由学校统一汇总相关户籍证明，填写学生学籍信息更正表，到区县教体局进行审核、盖章，学校在网上报名系统中更改相关学生学籍信息后，学生再进行网上报名。

3.全市4月16日锁定网上报名数据，生成报名号。

4.报考艺体特长生的考生，按照《眉山市2017年高中阶段学校艺体特长生考试招生办法》，5月15日-16日考生及父母（监护人）带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到具有招收艺体特长生资格的学校进行报名资格审核登记，报经区县教体局核验后，汇总《眉山市2017年高中阶段学校艺体特长生报名审核表》（其中报考车城中学体育特长班、仁寿中学艺术特长班的考生单独汇总《车城中学体育特长班、仁寿中学艺术特长班报名审核表》）后，上报市教体局基教科。

5.市外回来的眉山籍2017届初中毕业生在户籍所在地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报名并根据区县安排到指定学校参加全市统一的中考体育考试、实验操作考试和文化考试。

6.报名考试费。根据川发改价格〔2012〕641和眉市发改价费〔2012〕387号文件精神，考生在报名时应按标准缴纳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考试费。

7.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的程序。残疾考生向参考地县

（区）招办提出申请，县（区）招办按照省招考委、省残联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川招考委〔2015〕33号）的要求，组织由招生考试机构、残联、卫生等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成立专家组，对申报残疾考生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审查和现场确认，结合残疾考生的残疾程度、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以及本地考试组织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并于4月20日前报市教体局。市教体局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形成《眉山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残疾考生申请结果告知书》（简称《告知书》），并于5月15日前通过区县、学校逐级送达残疾考生。对《告知书》内容有异议的残疾考生可根据《告知书》规定的受理时限，向市教体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网上志愿填报须知

一、网上志愿填报时间

所有考生于5月29日9:00~6月2日17:00止在网上填报志愿。

二、网上志愿填报地点

考生登录眉山市教育体育局网站 (<http://www.msedu.cn/>), 点击“教体服务平台”专栏中“眉山市中考网上报名及志愿填报系统(学生)”图标超级链接, 按相关提示操作。

三、网上志愿填报类别及条件

1. 全市统一设置三个志愿类别。

第一类为公办普通高中志愿(含省级示范高中和一般普通高中)。

第二类为民办普通高中志愿。民办普通高中设两个批次志愿: 第一批次为单报民办普通高中志愿, 选择报考民办普通高中第一批次的考生不得兼报公办普通高中; 第二批次为公办普通高中兼报民办普通高中志愿。

第三类为艺体特长生志愿。报考车城中学体育特长班、仁寿中学艺术特长班的考生不可以兼报其他普通高中的艺体特长生志愿, 但可以兼报所在区县其他普通高中划线录取志愿等志愿。报考其他高中特长生的考生志愿必须与划线录取志愿一致。

2. 分区县区别设置志愿。

(1) 东坡区、岷东新区: ①第一批次为民办普通高中志愿、艺体特长生志愿。②第二批次为省级示范高中定向切块志愿、划线录取志愿和兼报志愿。眉山中学、眉山一中和车城中学的划线录取志愿学校须与“定向切块”志愿学校相同。兼报志愿里填报眉山中学或眉山一中的考生可以兼报车城中学。③第三批次为其余公办普通高中志愿, 参照高考平行志愿设置方式设置三个平行志愿。④第四批次为公办高中兼报民办高中志愿。

(2) 仁寿县: ①第一批次为民办普通高中志愿、艺体特长生

志愿。②第二批次为省级示范高中“定向切块”志愿、城区四所高中（仁寿一中北校区、仁寿一中南校区、铧强中学、仁寿中学）划线录取志愿和兼报志愿。仁寿一中北校区、仁寿一中南校区、铧强中学的划线志愿学校须与“定向切块”志愿学校相同，且只能填报一所学校。兼报志愿里填报仁寿一中南校区、仁寿一中北校区划线志愿的考生可以兼报铧强中学或仁寿中学。③第三批次为其余公办普通高中志愿，参照高考平行志愿设置方式设置三个平行志愿。④第四批次为公办高中兼报民办高中志愿。

（3）彭山区：①第一批次为民办普通高中志愿、艺体特长生志愿。②第二批次为省级示范高中彭山一中“定向切块”志愿，彭山一中和彭山二中的划线录取志愿，两所学校不互相兼报。③第三批次为公办高中兼报民办高中志愿。

（4）洪雅县：①第一批次为民办普通高中志愿、艺体特长生志愿。②第二批次为洪雅中学的“定向切块”志愿和划线录取志愿。③第三批次为中保高中的划线录取志愿。④第四批次为公办高中兼报民办高中志愿。

（5）丹棱县：①第一批次为民办普通高中志愿、艺体特长生志愿。②第二批次为丹棱中学的“定向切块”志愿和划线录取志愿。③第三批次为公办高中兼报民办高中志愿。

（6）青神县：①第一批次为民办普通高中志愿、艺体特长生志愿。②第二批次为青神中学的“定向切块”志愿和划线录取志愿。③第三批次为公办高中兼报民办高中志愿。

3. “定向切块”志愿。报考省级示范高中“定向切块”志愿的考生必须是户口在我市且在中考报名学校连续就读两年及以上的品学兼优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必须为A等级。区县教体行政部门要以2017届初中毕业生为基数，将辖区内省级示范高中划线录取招生计划总数的50%作为“定向切块”招生计划均衡分配到辖区内各初中学校，在经学校、区县层层审核并按规定公示无异议后，向市教体局上报符合“定向切块”的考生名单。

4. 艺体特长生志愿。按照《眉山市2017年高中阶段学校艺体特长生考试招生办法》，5月15日—16日考生及家长（监护人）带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到具有招收艺体特长生资格的学校进行报名资格审核登记，区县教体局核验原件，汇总《眉山市2017年高中阶段学校艺体特长生报名审核表》（其中报考车城中学体育特长班、仁寿中学艺术特长班的考生单独汇总《车城中学体育特长班、仁寿中学艺术特长班报名审核表》）后，上报市教体局基教科核准。

四、加分及查分事项。

1. 加分。眉山市2017年中考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地市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和省级（含）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明文规定的加分政策。即：烈士子女加20分。考生在所在学校申报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区县教体局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体局审定，经审定符合加分政策的，计入中考总分参加录取。

2. 成绩领取。2017年中考成绩预计于2017年6月26日前通知到区县教体局，由区县教体局通知辖区内初中校，考生及监护人到就读初中校领取成绩条。中考成绩不通过其他任何途径发布。

3. 查分。对成绩有疑问需要查分的考生，由考生所在学校或报名点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登记后，各区县教体局汇总上报市教体局，市教体局组织专人严格按照高考查分方式组织查分。查分结果逐级通知到考生本人或监护人。

五、考生及监护人注意

1. 报考普通高中的所有考生，不得跨区县填报志愿，只能报考试报名点所在区县范围内的普通高中。

2. 市外回来的眉山籍2017届初中毕业生，必须在网上报名参加眉山中考所有科目考试（含体育考试、实验操作考试、文化成绩考试），并在网上填报普通高中志愿，才能参加眉山市普通高中统一录取。

3. 未填报志愿，将不被公办普通高中任何批次录取。

4.考生在網上填报志愿后，考生及家長（監護人）、班主任必須對《眉山市2017年普通高中考試招生志願確認表》進行簽字確認，並按時上交學校報教育行政部門存檔備查。

5.普通高中招生計劃僅占初中畢業生總數的50%左右，學位有限，且普通高中學生學籍實行全國統一的網絡信息化管理，一個身份證編碼只能註冊一個學籍，重複錄取學籍無效。因此，凡自願到市外就讀普通高中的考生，不再填報我市普通高中志願；凡自願報名參加中考、自願填報我市普通高中志願的考生必須簽署並上交志願確認表，一經報考學校錄取后，在市內公辦高中學校之間一律不作調整，必須按時到校報到註冊；凡自動放棄我市普通高中入學資格者，不得向錄取學校和教育行政部門提出學籍註冊、轉學等任何要求。

招生录取须知

1.相关政策规定

①普通高中招生严格执行四川省教育厅规定的“七公开”和市教体局制定的“五统一”规定，统一组织领导，统一划定各区县最低录取分数线，统一录取批次和时段，统一录取程序，统一印发录取通知书。

②综合素质划等入围，尊重考生志愿，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分批次、分类别、按计划招生，实现“阳光招生”。公办高中已录取学生在公办学校之间一律不作调整。

③省级示范高中严格执行《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改革意见》的规定，将正取生招生计划50%的名额作为“定向切块”计划，以初中毕业生人数为基数，均衡分配到服务区范围内每一所初中学校；“定向切块”计划优先录取，录取分数不低于拟报学校正取分数线的85%。

④市外回来的眉山籍2017届初中毕业生，须在户籍所在区县教体局网上报名，在区县指定的学校参加实验操作考试、体育考试、文化学科考试等所有环节，并按要求填报志愿后，其录取程序与市内初中毕业生相同。

⑤车城中学、仁寿中学可分别面向全市招收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各50名。其余招收艺体特长生的学校执行《眉山市2017年高中阶段学校艺体特长生考试招生办法》，不得擅自跨区县招收艺体特长生。

2.录取程序

中考评卷结束后，市教体局按照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划等入围，参加“定向切块”录取的必须是A等级，参加省级示范高中录取的必须是B等级及以上，参加其余高中录取（含民办高

中)的必须是C等级及以上。根据考生考试总分(含文化考试、体育考试、实验操作考试和政策性加分)及中考志愿,统一组织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录取共分四个批次:

第一批次录取。民办普通高中根据考生志愿、招生计划和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录取最低分数线不能低于今年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市外考生报考我市民办普高的需以区县为单位按全市统一规定的时间和相关工作要求将拟录学生中考成绩信息、录取学生身份信息等报市教体局审核,此时限之后不再录取。录取名额不能超过市教体局核定的招生总计划数。市内民办普通高中已正式录取了的考生,公办普通高中不得录取;民办高中不得录取没有中考成绩的学生(包括外市考生)。艺体特长生按照“综合素质评价划等入围,以文化考试成绩为基础,以专业特长测试成绩为主要依据”的原则,术科成绩达到测试总分的60%为最低控制线,中考文化考试成绩原则上不低于拟报考学校划线录取分数线的60%(个别专项成绩特别优秀的考生,经市考核小组认定后,文化考试成绩可适当放宽),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须达到录取学校规定等级,在此基础上,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到低依次择优录取。

第二批次录取。省级示范高中(含仁寿中学和彭山二中)根据录取规则和考生志愿、招生计划及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其中,定向切块的录取以“考生中考总分必须达到报考学校划线录取分数线的85%以上且综合素质评价A等级”为基础条件,按照学校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为止。

眉山中学、仁寿一中和车城中学、仁寿中学跨区域招生录取须执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招生结果须报市教体局审核,不得突破招生计划总数。

第三批次录取。其余公办普通高中平行志愿录取,根据录取规则和考生志愿、招生计划及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如学校招生名额有限而总分相同的考生人数超过时,根据总

分相同考生的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排序的先后顺序依次录取。

第四批次录取。公办高中兼报民办高中志愿的录取。

被市教体局审定正式录取的普通高中新生名单，将以学校为单位分批次在眉山市教育体育局网站和考生报考学校的信息公开栏对外公告。正式录取的考生，必须持《眉山市普通高中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等相关证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逾期无故未到校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后果自负。

平行志愿详解及录取办法

本办法只适用于仁寿县、东坡区参加第三批次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

一、考生的排序规则：按所有科目的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当学校招生名额有限而总分相同的考生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参照高考平行志愿录取方式，按语文、数学和外语三科的合计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再排序。

二、平行志愿的录取原则：“位次优先，遵循志愿，一次录取”。首先按排序规则对考生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定位次，体现“位次优先”的原则；再根据考生位次对考生所填报的“平行志愿”从A学校到B、C等学校的顺序依次检索，体现“遵循志愿”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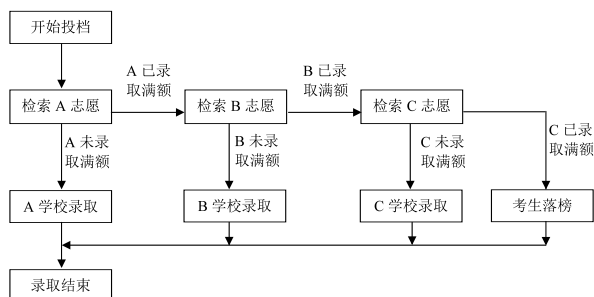
三、平行志愿的录取顺序：从排位最前面的考生依序录取，录取到某位考生时，录取步骤如下：

1.先检索该考生的A志愿，若A志愿学校没有录取满额，则该考生被A志愿学校录取， B、C志愿不再起作用，录取结束。

2.若A志愿学校已录取满额，则检索该考生的B志愿，若B志愿学校没有录取满额，则该考生被B志愿学校录取，C志愿不再起作用，录取结束。

3.若B志愿学校已录取满额，则检索该考生的C志愿，若C志愿学校没有录取满额，则该考生被C志愿学校录取，录取结束。

4.若C志愿学校已录取满额，则该考生落榜。



精准扶贫专项招生计划实施细则

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打好教育扶贫攻坚战，确保教育扶贫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我市2017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考试招生将实施省、市级示范高中精准扶贫专项招生计划。对建档立卡贫困人群就读示范性公办普通高中采取中考降分录取政策。具体如下：

一、计划指标

此专项招生计划为新增单列计划，计划指标数为省、市级示范性公办普通高中当年招生总计划的1%，市教体局直接下达到各招生学校。

二、适用对象

我市户籍，在我市初中2017届在籍就读；报名并参加我市2017年中考；中考志愿填报户籍所在地区县内的省、市级示范性公办普通高中；扶贫移民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的贫困学生。

三、申报程序

1.5月20日前，考生及监护人持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户口本到学生就读学校申请，学校初审登记，填写《申报精准扶贫专项招生计划学生名单》。

2.5月25日前，学校汇总名单报区县教体局初审。

3.5月28日前，区县教体局将审核后的名单汇总报市教体局审定。

四、志愿及录取办法

（一）志愿填报。

符合条件的考生按照2017年全市中考统一的日程安排和相关规定填报志愿。

（二）录取程序。

精准扶贫专项招生计划纳入中考统一录取管理。当贫困学生

中考成绩未达到志愿学校录取分数线时，按志愿学校分数线降分50分（当学校分数线降分50分已经低于区县最低控制分数线时，以最低控制线为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直至专项计划满额为止。

五、公示

所有省、市级示范高中精准扶贫专项招生计划使用情况将在眉山市教育体育局网站进行公示。

招生纪律

- 1.严格执行属地招生原则，严禁超范围招生；
- 2.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禁擅自超计划招生；
- 3.严格招生程序，严禁违背规定先斩后奏招生；
- 4.严格招生时间，严禁超时限招生；
- 5.严格执行编班办班规定，严禁虚设班级套取招生计划；
- 6.严格尊重学生志愿，严禁篡改学生志愿；
- 7.严格按录取分数线招生，严禁擅自招收分数线（最低录取分数线）下的考生；
- 8.严格考生分数监管，严禁泄露考生分数和相关信息；
- 9.严格执行录取细则，严禁招收“三不要”（不要学籍、不要档案、不要毕业证）学生。
- 10.严格督查监管，严禁招生宣传诋毁其它学校，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对违反招生政策纪律规定的，公办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的处分并责令限期整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或其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撤销荣誉称号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泄露考生基本信息及考试分数，扰乱正常招生秩序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眉山市2017年高中阶段学校 艺体特长生考试招生办法

一、招生学校资格及招生计划

1. 市级及以上教体行政部门命名的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培养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省级阳光体育示范学校，以及近年来在市级以上重大艺术活动和体育比赛中积极参与并有突出表现的省级示范高中，经学校申请，市教体局批准后，可招收艺体特长生。

2. 具有艺体特长生招生资格的学校在招生总计划5%以内招收艺体特长生。

二、特长生报考资格

（一）艺术特长生

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初中就读期间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教育行政部门参与组织的艺术类竞赛、作品展览，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省级二等奖以上和市级一等奖以上的；参加四川省中小学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眉山分赛区、艺术节比赛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个人或集体项目的表演人员；参加眉山市首届师生书画大赛获得市级一等奖的作者。

（二）体育特长生

应届初中毕业生就读期间参加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或县级以上政府组织的综合性运动会，田径项目获得省、市级前八名、县级前六名的运动员；足球、篮球、排球获得省级前八名、市级前六名、县级前三名主力队员；武术、乒乓球、羽毛球等其他项目比赛获得省级前八名、市级前三名、县级前二名个人；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的运动员。

考生提供的艺术成绩证书和体育成绩证书不属于县级以上政府或教育体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一律无效。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

运动会运动员资格由各承担单位提供名单，区县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复核，市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审核。特长生资格审查过程中严禁徇私舞弊，确保公平、公正。

三、招生学校名单

眉山市2017年艺术、体育特长生招生学校名单：

1. 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

眉山中学 眉山一中 车城中学 仁寿一中（南、北校区）
铧强中学 仁寿中学 青神中学

2. 体育特长生招生学校

眉山中学 眉山一中 车城中学 仁寿一中（南、北校区）
铧强中学 洪雅中学 仁寿中学 青神中学

四、报名及考试

1. 艺体特长生报名与测试组织工作由各区县教体局牵头统一组织实施，4月20日前各区县制定艺体特长生专业测试方案。

2. 5月15日-16日，考生及父母（监护人）带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到拟报考的高中学校报名并审核资格，各区县教体局核验原件并汇总上报市教体局基教科和青少年体育科，基教科负责艺术特长生资格审核，青少年体育科负责体育特长生资格审核。

3. 5月31日前，市教体局组织报考车城中学、仁寿中学艺体特长生考生专业测试，区县教体局组织其他高中学校艺体生专业测试，公示测试合格考生名单。

4. 6月6日前将专业测试成绩报市教体局基教科和青少年体育科复审。

五、专业测试项目

（一）艺术测试项目

1. 声乐：美声唱法、民族唱法、通俗唱法。
2. 器乐：（中外）管弦乐、键盘乐、民乐。
3. 舞蹈：古典舞、民族舞、近现代舞、芭蕾舞、体育舞蹈

等。

4. 语言表演：寓言、散文、小说片段、古现代诗词。
5. 西画：素描（或速写）、色彩各一幅。
6. 中国画：毛笔书法、国画各一幅。
7. 书法：毛笔书法规定书体、毛笔书法自选书体各一幅。

（二）体育测试项目

1. 基本素质测试：100米 立定三级跳远 原地推铅球（男子5kg、女子4kg）
2. 专项素质测试：各考生在本区县拟招项目内自选一个专项进行测试。

六、专业测试标准

（一）艺术特长生专业测试标准。

详见《眉山市2017年高中阶段学校艺术特长生考试招生专业测试标准》。

（二）体育特长生专业测试标准。

测试分值总分为100分，其中基本素质测试占30分（100米、立定三级跳远、原地推铅球每项各10分），专项素质测试占70分，评分标准及专项测试内容详见眉山市教育体育局网站（<http://www.msedu.cn/>）。

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的运动员，必须在省体育局注册并取得参赛资格，且参加了2017年度四川省青少年锦标赛，其个人比赛成绩达到相关标准。

七、录取

1. 文化考试成绩公布后，按“综合素质评价划等入围，以文化考试成绩为基础，以专业特长测试成绩为主要依据”的原则择优录取。

2. 录取艺体特长生，术科成绩达到测试总分的60%为最低控制线，中考文化考试成绩原则上不低于拟报考学校划线录取分数的60%（个别专项成绩特别优秀的考生，经市考核小组认定

后，文化考试成绩可适当放宽），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须达到录取学校规定等级，在此基础上，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参加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的运动员，经市教体局认定后，根据训练需要，直接录取到相关学校就读。

4.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擅自跨区县招收艺体特长生。

眉山市2017年高中阶段学校艺术特长生 考试招生专业测试标准

一、声乐类

演唱歌曲一首。民族、美声或教材歌曲演唱须自备歌谱，通俗歌曲演唱自备伴奏CD光碟。共4个项目，总分100分。

1.演唱基础。主要测试音色、音质、音准、节奏、吐字等基本音乐修养。45分

2.演唱技巧。主要测试声音把握、情感把握、风格掌握等。30分

3.表演效果。主要测试台风、形象、气质、感染力等。10分

4.音乐素质。主要测试听琴模唱单音、节奏模奏。15分

二、器乐类

独奏一首乐曲或练习曲。除钢琴外乐器自带。共4个项目，总分100分。

1.技术性。主要测试音准、音乐、音质、节奏强弱、技巧表演姿势与状态、方法科学准确、技术纯熟、演奏乐曲有一定难度等。40分

2.艺术性。主要测试对作品理解和表现的程度、对乐曲风格的掌握、音乐感情的抒发和对音乐的塑造等方面。35分

3.表演形象。主要测试气质、形象、风度。10分

4.音乐素质。主要测试听琴模唱单音、节奏模奏。15分

三、舞蹈类

表演一个舞蹈片段2—3分钟，测试舞蹈基本功和音乐素质。共3个项目，总分100分。

1.舞蹈编排。主要测试音乐、舞蹈元素应用等。50分

2.现场表现。主要测试技能展示、精神面貌、感染力、表演形式、服装等。30分

3.基本功。主要测试大跳、小跳、下腰、横叉、竖叉。20分

四、语言表演类

语言表演类共3个项目，总分100分。

1.现场朗读一段文字材料，主要考核考生的普通话水平和语感。50分

2.现场命题编故事并讲述。25分

3.现场命题微型小品表演。25分

五、美术类

分西画、中国画、书法三个专业类别组织报名和测试,每个专业测试总分200分，分两科考试,每个科目总分100分。西画专业测试素描（或速写）、色彩两科；中国画专业测试毛笔书法和国画两科；书法专业测试毛笔书法规定书体和自选书体两科。三个专业分别命题测试，互不兼报。除画纸外其他工具全部自备。

（一）素描（含速写）

1.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50分

2.造型准确，有表现和塑造能力（包括比例、动态、结构透视、特征、神态、空间关系等）。15分

3.正确理解对象结构及体面关系，并能完整地表现。15分

4.画面色调对比明朗，素描关系准确，表现生动，形体刻画深入，画面整体效果好。20分

（二）色彩

1.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50分

2.有明确的色调意识和良好的色感，画面色块及构图安排适当，色彩对比及调和关系明确，而且有美感。15分

3.色彩与形体结合好，表现生动，形体刻画深入。15分

4.画面整体效果好。20分

（三）书法

1.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50分

2.掌握所书写字体的规律，在点画、结构、章法等方面具有

较深入的表现能力。20分

3.能掌握书法作品的神韵，具备一定的个性风格特征。15分

4.风格独特，匠心独运。15分

（四）国画

1.符合试题规定及要求。50分

2.造型准确，有较强的表现和塑造能力。15分

3.正确理解国画程式，笔墨得宜，能很好地表现对象。15分

4.画面色墨交融，表现生动，刻画深入，画面整体效果好。

20分

文化考试事项须知

一、考试科目及范围

今年普通高中招生考试计入录取总分的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品德、历史、地理。今年文化考试科目不划定考试范围，命题依据各学科《课程标准》、《眉山市2017年各学科考试说明》和学生同期使用的教材，重点测试基于课程标准规定和学生后续学习及终身发展所需要的学科基本素养。

二、试卷结构及阅卷方式

语文、数学、英语三科为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二合一考试，实行A卷+B卷考试。其它考试科目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只设B卷。为提高阅卷的速度和准确率，今年中考继续实行网上阅卷，根据网上阅卷要求排列试卷结构。

三、各考试科目分值

语文、数学、英语（含听力20分）全卷总分各120分（其中：A卷100分，B卷20分），试卷分为第Ⅰ卷和第Ⅱ卷，B卷内容为主观题型。物理、化学、生物三科同堂考试（简称“理科综合”）总分200分（物理100分、化学70分、生物30分）；思想品德、历史、地理三科同堂考试（简称“文科综合”）总分150分（思想品德60分、历史60分、地理30分），“理科综合”和“文科综合”试卷不设计学科间交叉的试题，采取第Ⅰ卷合卷、第Ⅱ卷分科的形式制卷（生物、地理只考第Ⅰ卷客观性选择题）。“理科综合”和“文科综合”不涉及学科间交叉的试题。体育总分为50分，理化实验操作考试20分。总分值为780分。

四、考试时间安排

日期	上 午	下 午
6月12日	9:00~11:30 语文	3:00~5:00 数学
6月13日	9:00~11:30 理科综合	3:00~5:00 英语
6月14日	9:00~11:00 文科综合	

六、考试规则

①考生凭《准考证》在每科考试前20分钟（语文、英语科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放在考桌上角的座位号旁。

②进入考场时，应将《准考证》交监考员检查。除答题必需的文具，如钢笔、铅笔、橡皮和必要的作图工具之外，严禁将计算器（包括带有计算器的手表）和所有移动通讯工具带入考场。

③考生只能在答题卡和试卷规定的地方书写姓名、准考证号和考试科目，并用2B或3B铅笔在答题卡准考证号栏涂上自己的考号。严禁将姓名、准考证号、学校等考生信息书写在答卷密封线外。

④分发试卷后，应核对试卷科目、清点试卷的张数和页码，检查试题是否有漏印、字迹不清或破损。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才能作答。

⑤开考30分钟后（英语开考前15分钟即下午2:45），迟到考生不得再入考场。考生因迟到耽误的时间，不得要求延长。

⑥考生答题时，在答题卡上，填涂客观题答案和作图题时，须使用2B或3B铅笔；答题时，只能用蓝（黑）色墨水（芯）笔，字迹清楚地写在答题卡规定的地方，凡印有方格的试卷，要一字一格答题。

⑦如遇试题字迹不清、试卷分发错误，可举手示意，待监考员走近后询问；考试过程中，考生原则上不上厕所，如确实需

要，必须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因病不能继续考试，由场外工作人员或领队陪同到考点医务室医治或送医院就医。

⑧考试终了信号结束，考生应立即停笔。交卷时，按以下交卷要求整理并放置在桌上：按试卷第1页到最后一页的前后顺序清理好，从上到下放置顺序为答题卡、答卷（若第Ⅰ卷和第Ⅱ卷分开制卷，答卷顺序为第Ⅱ卷、第Ⅰ卷）、草稿纸。经监考员检查后方可离场，离场后不准返回考场，也不准在考场周围逗留或谈论。

⑨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准擅自传递文具、用品，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代考，不准抄袭他人答案或有意将自己的答案让他人抄袭，不准接传答案或交换答卷、答题卡，不准将答题卡、答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⑩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各学科考试说明

语 文

一、命题依据

2017年中考语文命题既要体现《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版）》所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着重考查学生语文的核心素养；同时也要体现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教科书《语文》（7—9年级）（修订版）所要求的知识与能力要求。

二、命题原则

1.紧密结合现实，处理好语文基础知识和语文能力的关系，重视语言文字的实际运用能力的考查，关注语言文字这一特殊载体的时代性和人文价值导向，着重考查语文学科的核心素养，体现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

2.注意选材比例，处理好教材内容与课外语言材料的关系；试题要有利于从整体上考查学生的语文素养，注意兼顾不同层次学习水平的学生，杜绝繁琐、冷僻、陈旧试题，在选材上要注意体现对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体现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凸显创新精神。

3.语言知识着重考查学生基本的语言积累和语言规范，以教材中重点词语的积累和运用为主，不用名词术语考学生；了解常用的修辞手法，体会它们在文中的表达效果。现代文阅读要体现阅读的核心素养，体现对学生阅读迁移能力的培养的教学导向；现代文阅读选材原则上以课外材料为主，着重考查学生对文本的理解、分析和概括能力；从体裁上要体现《语文课程标准》的要求，应体现出文学作品和议论文、说明文、新闻、非连续性文本等实用类文本的考查。古代诗文的阅读要注重积累、感悟和运用，提高学生的欣赏品位。古诗文积累的量要不低于《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版）所规定的篇目；文言文阅读要体现课

内外的兼顾，注意引导培养学生的阅读迁移能力。课外文言文阅读选材要注意选取有教育意义的语段（语篇），应体现浅易文言文的要求，选文难度不高于现行教材难度，测试的语言知识点均应在教材中找到依据。名著阅读的考查要注意体现鼓励学生多读书，读整本书的教学导向。写作着重考查学生的思维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作文命题要力求富有新意，努力设计出符合学生思想实际和生活实际的试题，试题要有利于学生表达真情实感，有利于区分不同的思维层次，有利于学生有个性、有创意的表达。

三、考试内容与试卷结构

试卷总分120分，分为A、B卷两个部分，其中A卷总分为100分，着重体现基本的语文能力的考查，分为第Ⅰ卷和第Ⅱ卷两个部分。第Ⅰ卷为单项选择题，第Ⅱ卷为多种题型。B卷总分为20分，着重体现对语文知识的拓展，能力层次的提高，注意体现选拔的要求。

A卷总分为100分，试卷结构如下：

第Ⅰ卷：考查点为语言文字运用，课内古诗文阅读，分值为18分，题型为单项选择题，9小题，每小题2分。考查内容包括：

1.语言文字运用与课内古诗词赏析（12分，6个小题），考查内容如下：

- （1）识记现代汉语普通话常用字的字音
- （2）识记并正确书写现代汉语常用规范汉字
- （3）正确使用词语（包括成语）
- （4）辨析病句（病句类型：语序不当、搭配不当、成分残缺或赘余、结构混乱、表意不明、不合逻辑）
- （5）语言表达简明、连贯、得体
- （6）课内古诗词赏析（以人教版课标修订教材为依据，不含附录）

2.课内文言文阅读（6分，3小题），考查内容如下：

- （1）课内选文语句断句；

(2) 文言实词解释

(3) 文意的理解概括与写法分析

第Ⅱ卷分值为82分，题型为除单项选择题外的其他题型。具体分布为：

3. 文言文语句翻译与古诗文积累（10分，2小题）

(1) 课内文言文语句的翻译（1小题，4分，2个句子）

(2) 古代诗文名句名篇默写（1小题，6分，考查范围体现2011版《语文课程标准》推荐背诵的古诗文篇目，题型为识记类与理解性相结合的方式）

4. 现代文阅读（32分），包括三个部分，议论文或说明文阅读、文学作品阅读、非连续性文本阅读。

(1) 议论文或说明文阅读：课外选材。重点考查学生词句理解、文意把握、要点概括能力。3小题，8分，多种题型。

(2) 文学作品阅读：小说或散文，侧重考查学生对形象、情感、语言的感悟能力和内容探究能力。4小题，16分，多种题型。

(3) 由多种材料组合，较为复杂的非连续性文本阅读：3小题，8分，多种题型。

5. 写作

考查内容：能写记叙文和简单的议论文和说明文。1题，40分。

B卷总分为20分，试卷结构如下：

1. 课外古诗词赏析：着重考查学生对诗句的理解和情感的把握，4分，2小题。

2. 课外文言文阅读：着重考查学生实词的积累与迁移、语句的翻译和文意的理解与把握，10分，3小题，多种题型。

3. 名著片段阅读：6分，2小题。多种题型，名著选择的范围限于人教版课标修订教材“名著导读”所涉及的14部中外名著。

附录：优秀诗文背诵推荐篇目

1 关雎（关关雎鸠） 《诗经》

2 蒹葭（蒹葭苍苍） 《诗经》

3 观沧海（东临碣石）	曹 操
4 饮酒（结庐在人境）	陶渊明
5 木兰辞（唧唧复唧唧）	北朝民歌
6 送杜少府之任蜀州（城阙辅三秦）	王 勃
7 登幽州台歌（前不见古人）	陈子昂
8 次北固山下（客路青山外）	王 湾
9 使至塞上（单车欲问边）	王 维
10 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杨花落尽子规啼）	李 白
11 行路难（金樽清酒斗十千）	李 白
12 黄鹤楼（昔人已乘黄鹤去）	崔 颢
13 望岳（岱宗夫如何）	杜 甫
14 春望（国破山河在）	杜 甫
15 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八月秋高风怒号）	杜 甫
16 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北风卷地白草折）	岑 参
17 酬乐天扬州初逢席上见赠（巴山楚水凄凉地）	刘禹锡
18 钱塘湖春行（孤山寺北贾亭西）	白居易
19 雁门太守行（黑云压城城欲摧）	李 贺
20 赤壁（折戟沉沙铁未销）	杜 牧
21 泊秦淮（烟笼寒水月笼沙）	杜 牧
22 夜雨寄北（君问归期未有期）	李商隐
23 无题（相见时难别亦难）	李商隐
24 相见欢（无言独上西楼）	李 煜
25 渔家傲（塞下秋来风景异）	范仲淹
26 浣溪沙（一曲新词酒一杯）	晏 殊
27 登飞来峰（飞来峰上千寻塔）	王安石
28 江城子（老夫聊发少年狂）	苏 轼
29 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	苏 轼
30 南乡子（何处望神州）	辛弃疾
31 破阵子（醉里挑灯看剑）	辛弃疾

- | | |
|--|-------|
| 32 过零丁洋（辛苦遭逢起一经） | 文天祥 |
| 33 天净沙·秋思（枯藤老树昏鸦） | 马致远 |
| 34 山坡羊·潼关怀古（峰峦如聚） | 张养浩 |
| 35 己亥杂诗（浩荡离愁白日斜） | 龚自珍 |
| 36 《论语》12章（学而时习之；吾日三省吾身；吾十有五而志于学；温故而知新；学而不思则罔；贤哉回也；知之者不如好之者；不义而富且贵；三人行；子在川上曰；三军可夺帅也；博学而笃志） | |
| 37 曹刿论战 | 《左传》 |
| 38 《孟子》两则（鱼我所欲也；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 | |
| 39 《礼记》一则（虽有佳肴） | |
| 40 邹忌讽齐王纳谏 | 《战国策》 |
| 41 出师表 | 诸葛亮 |
| 42 桃花源记 | 陶渊明 |
| 43 与谢中书书 | 陶弘景 |
| 44 三峡 | 郦道元 |
| 45 杂说（四） | 韩愈 |
| 46 陋室铭 | 刘禹锡 |
| 47 小石潭记 | 柳宗元 |
| 48 岳阳楼记 | 范仲淹 |
| 49 醉翁亭记 | 欧阳修 |
| 50 爱莲说 | 周敦颐 |
| 51 记承天寺夜游 | 苏轼 |
| 52 送东阳马生序 | 宋濂 |
| 53 湖心亭看雪 | 张岱 |
| 54 河中石兽 | 纪昀 |

数 学

一、考试范围及要求

按照全日制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2011年版）考查华东师大版初中《数学》（7—9年级）全部内容。主要考查数学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初中数学的主干知识是数与式；方程与不等式；函数；概率与统计；图形与几何；解直角三角形及其应用。试题重点考查学生对初中数学主干知识和主要的数学思想方法的掌握情况。注意分题把关；增加思维空间；重视引导教学回归教材；重视对学生后继学习影响较大的知识和思想方法的考查；重视考查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适当涉及根与系数的关系；适当涉及探究性问题。笔试过程中，不允许使用计算器。

二、试题类型与试卷结构

1. 试卷分A卷、B卷。A卷总分100分，分单项选择题、填空题、解答题三大部分，共24个题。A卷的Ⅰ卷为单项选择题12个小题，每小题3分，共36分；A卷的Ⅱ卷中二大题为填空题6个小题，每小题3分，共18分；三大题为简答题，6个题，共46分。B卷为解答题2个题；第一题9分，第二题11分，共20分。

2. “数与代数”及“概率与统计”约占60%，“图形与几何”部分约占40%。

英 语

一、考试范围

以《课程标准》对初中阶段学习结束所要求的五级目标的内容和要求为命题依据，考试范围为人民教育出版社《英语》（新目标）七年级上、下册，八年级上、下册和九年级全册。

二、考试内容和要求

全面测试考生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基础英语语言知识的掌握和综合运用语言的能力。

考试内容根据《课程标准》中规定的五级语言知识和语言技能要求进行细化。（内容详见《全日制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

考试采取闭卷、书面作答的方式。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即开始听力考试。

三、试题结构及分值

试卷由A、B两卷组成（A卷包括听力、基础知识、阅读理解、写作第一节四部分，B卷为写作部分第二、三节）。

A卷

第一部分：听力（共两节，满分20分）

第一节听短对话答题（共5小题；每小题1分，满分5分）

要求考生听五段简短对话，每段对话后有一个小题，从题中所给的A、B、C三个选项中选出最佳选项。（每段对话读两遍）

第二节听对话或独白答题（共15小题；每小题1分，满分15分）

要求考生听五段对话或独白，从题中所给的A、B、C三个选项选出最佳选项。（每段材料读两遍）

第二部分：基础知识运用（共两节，满分30分）

第一节语法和词汇知识（共15小题；每小题1分，满分15分）

要求考生从A、B、C、D四个选项中选出可以填入空白处的最佳选项。

第二节完形填空（共15小题；每小题1分，满分15分）

要求考生阅读一篇短文，从短文后各题所给的A、B、C、D选项中，选出可以填入空白处的最佳选项。

第三部分：阅读理解（共两节，满分40分）

第一节短文理解（共15小题；每小题2分，满分30分）

要求考生阅读三至四篇短文（总词数不少于800词），并根据短文内容从每题所给的A、B、C、D四个选项中选出最佳选项。

第二节补全短文（共5小题；每小题2分，满分10分）

要求考生阅读一篇短文，根据短文内容，从短文后的A—E选

项中，选出能填入空白处的最佳选项。

第四部分：写作第一节短文填空（共10小题；每小题1分，满分10分）

要求考生根据短文内容，用方框内所给单词的适当形式填入短文空格内，使短文意思正确、通顺，每词限用一次。

B卷

第四部分：写作（第二、三节，满分20分）

第二节完成句子（每空一分，满分10分）

要求考生根据汉语提示完成句子，一空一词（包括缩写词）。

第三节书面表达（共1题，满分10分）

要求考生根据提示或图表所提供的情景，用英语写一篇80词左右的短文。

笔试题量及分值

卷型	内容	题型	题量	计分
A 卷 (100 分)	第一部分：听力（20 分）	听短对话选择	5	5
		听对话或独白选择	15	15
	第二部分：基础知识运用 （30 分）	单项填空	15	15
		完形填空	15	15
	第三部分：阅读理解（40 分）	阅读理解	15	30
		补全短文	5	10
B 卷 (20 分)	第四部分：写作第一节（10 分）	短文填空	10	10
		完成句子	5	10
	第四部分：写作（第二、三节）	书面表达	1	10
合计	4	9	86	120

物 理

一、试题类型与试题结构

试卷分为第I卷和第II卷。第 I 卷，单项选择题，共13小题，每小题3分，共39分。第 II 卷，填空题、解答与探究题，共14题，共61分。

各部分考试内容大致分布：主题一：物质约15%；主题二：运动和相互作用约40%；主题三：能量约45%

二、题型分布及分值

单项选择题13题，39分；填空题6题(12个空),24分；解答与探究题8题，37分（含作图题3题3图，6分；计算题2题，12分；探究题3题，19分）。

化 学

一、试题类型与试题结构

选择题：16个小题，每小题2分共32分。

非选择题：填空题，5个小题，25分；实验、探究题，1个小题，7分；计算题，1个小题，6分。

二、考试内容及能力要求

1.身边的化学物质，约占40%；2、物质构成的奥秘，约占20%；3、物质的化学变化，约占30%；4、化学与社会发展，约占10%。

试题将结合学科特点，突出考查化学与生产、生活和社会的联系，适当考查学生的阅读理解能力、学科探究能力和实验操作能力，突出化学学习方法的考察，测试学生基本化学素养。

生 物

试题结构、题型

试题全部为单项选择题，共15题，每题2分，共30分。

思想品德

一、考试依据及范围

七、八、九年级所涵盖的全部教学内容。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国内外重大时事及党和政府在现阶段的基本路线和重大方针政策。

二、试题结构

1. 七、八、九年级教学内容考试分值比例为1：2：7。

2. 题型及分值：

单项选择14个小题，每小题2分，共28分。简答题3个小题，约12分。材料分析说明题1个，约8分。探究实践题1个小题，约12分。

历 史

一、命题原则

1. 基础性。按照《全日制义务教育历史课程标准(实验稿)》的内容与要求和眉山市初中历史教学实际命题，注重对学生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综合素质的考查，突出主干知识，强调能力立意。

2. 导向性。体现课程改革理念，有效发挥中考对初中历史课程改革的导向功能。注重从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个维度进行考查，将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考查融入到知识与能力的考查中。

3. 科学性。要保证试卷内容的科学性，避免出现知识性、观点性、技术性错误；试卷语言表述规范、准确、简洁、逻辑严谨；答案与评分标准科学合理。试题力求符合初中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心理特征，避免专业化和成人化倾向，确保考试具有较高的信度、效度、适当的难度，形成合理的区分度。

4. 创新性。在保持以往试题特点的基础上有所创新，考查内容的呈现，重视运用“新材料、新情境”的创设与运用，并适当体现地方特点，鼓励学生独立思考和创造性地解决问题。

二、考试要求

考查对基本历史知识和历史发展脉络的掌握程度；考查学科素养和学习潜力；注重考查在科学史观指导下运用学科思维和学科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1.能再认再现重要的历史事实、历史概念和历史结论；了解历史的基本线索和发展过程。

2.能阅读理解历史材料、图表信息，从中获取有效信息并准确解读；充分利用有效信息，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论证。

3.能初步归纳、比较、概括历史知识，正确分析评价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及相关历史观点；初步掌握历史学习过程中的史论结合的基本方法。

4.语言组织力求规范，答题紧扣题目要求，注意表达的全面性、准确性与逻辑性的结合。

三、试卷结构与分值比例

1.试卷形式：试卷包括Ⅰ、Ⅱ两卷，Ⅰ卷为选择题，Ⅱ卷为非选择题。

2.试卷内容比例：中国古代历史约占20%左右，中国近代、现代历史约占40%左右，世界近代、现代历史约占40%左右。

3.试卷题型与分值：

(1)选择题：约占28分，14小题（中国古代史6小题，中国近现代史和世界近现代史共8小题）。

(2)非选择题：约32分。

地 理

试题类型和结构

15个单项选择题，每题2分，共30分。

体育考试细则

一、各项目考试规则

（一）中长跑（男子1000米、女子800米）（20分）。

1.场地器材：400米（或300米）塑胶跑道场地一个，跑道线清楚。电脑自动声音发令器1台，口哨1个，红外线自动成绩记录仪1台。

2.测试方法：受试者10—30人一组测试。站立起跑。受试者听到发令器发出的枪声后开始起跑。受试者不准使用起跑器，不准穿钉鞋、皮鞋和塑料凉鞋。有抢跑者该组要当即召回重跑。考试中考生意外摔倒可以重考一次。考生抢跑犯规两次该考生该项成绩为零。

3.成绩记录方法：以*分*秒为单位记录成绩，精确到整秒，小数后第一位数字非“0”时则进1，如3：10.1秒计为3：11秒。

（二）立定跳远（15分）。

1.场地器材：立定跳远电子测试板1个，红外线自动成绩记录仪1台。

2.测试方法：受试者两脚自然分开，站立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听到仪器发出“开试测试”指令后，在30秒内完成起跳。受试者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助跑、垫步或连跳动作。每人连续测跳三次，电子仪器自动择取最好一次成绩记录储存。以厘米为单位记录成绩，精确至整数，如224.5厘米，计为224厘米。

3.注意事项：设两条起跳线，距有效区域1.8米的原则上为男生起跳线，距有效区域1.2米的原则上为女生起跳线。受试者必须跳入有效区域，仪器方能记录成绩。如受试者犯规，则电子仪器不会记录成绩。三次试跳均无成绩，则考生该项目成绩为零。

（三）掷实心球（15分）。

1.场地器材：长度在30米以上的平整场地1块，实心球若干个，球重2千克，红外线自动成绩记录仪1台。

2.测试方法：受试者站在起掷线后，两脚前后或左右开立，身体面对投掷方向，双手举球至头上方稍后仰，原地用力把球向前方掷出。丈量起掷线后缘至着地点后缘之间的垂直距离，每人投掷三次，记录其中成绩最好的一次。记录以米为单位，取小数点后1位小数，如8.75米，计为8.7米。

3.注意事项：受试者须原地投掷，不得助跑。球必须从头上方掷出，当球出手的同时脚可向前移动，但不得踩、越线。如考生犯规，则此次成绩无效，三次均无成绩，则考生该项成绩为零。

二、考试免考

（一）免考条件。

1.残疾免考。因残疾丧失运动能力的考生，可申请免考。

2.伤病免考。因伤、病长期免修体育课，因生理原因，因突发伤病，因身体不适宜中长跑等不能参考的考生，可申请免考。

3.单项免考。因身体不适宜中长跑，可申请该项单项免考。

（二）免考计分。残疾免考、伤病免考和身体不适宜中长跑免考的考生，经县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残疾免考计40分，伤病免考和身体不适宜中长跑免考计30分，中长跑单项免考该项按及格分计，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

（三）办理程序。申请免考的考生须填写《免考申请表》，并出具证明材料（残疾考生提供《残疾证》且考试时到考场验证；伤病考生出具县级以上医院病情证明；身体不适宜中长跑考生出据家长和体育教师签字证明），经学校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区县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并报市教育体育局备案。

三、考试中止及处理办法

考生的三项考试必须在一天内完成。

（一）天气原因中止考试的处理办法。因天气原因，考生不

能在一天内完成三项考试的，其已考项目成绩无效，重新安排考试。

（二）考试受伤中止考试的处理办法。考生中途因伤终止考试，经区县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确实不能继续考试者，其已考项目成绩有效，未考项目按及格分计。

四、考试组织

（一）市教体局和各区县教体局分别成立2017年中考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和考务办公室，考务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日常考务工作。

（二）市教体局统筹全市体育考试工作，并对各区县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各区县负责组织本辖区考生的具体考务工作，并要制定考试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五、成绩上报

各区县于5月28日前将考试成绩整理、校验、审核后上报市教体局青少年体育科，由青少年体育科汇总查验后报基础教育科。

体育考试评分标准

初中三年级男生评分标准

等级 项目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100	95	90	85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0	40	30	20	10
单项得分	100	95	90	85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0	40	30	20	10
1000 米跑 (分.秒)	3:40	3:45	3:50	3:57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0	4:55	5:15	5:35	5:55	6:15	6:35
立定跳远 (厘米)	250	245	240	233	225	221	217	213	209	205	201	197	193	189	185	180	175	170	165	160
掷实心球 (米)	10.3	9.9	9.5	9.1	8.7	8.3	8.1	7.9	7.7	7.5	7.3	7.1	6.9	6.7	6.5	6	5.5	5	4.5	4

初中三年级女生评分标准

等级 项目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100	95	90	85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0	40	30	20	10
单项得分	100	95	90	85	80	78	76	74	72	70	68	66	64	62	60	50	40	30	20	10
800 米跑 (分.秒)	3:25	3:32	3:39	3:47	3:55	4:00	4:05	4:10	4:15	4:20	4:25	4:30	4:35	4:40	4:45	4:55	5:05	5:15	5:25	5:35
立定跳远 (厘米)	202	196	190	183	176	173	170	167	164	161	158	155	152	149	146	141	136	131	126	121
掷实心球 (米)	7.5	7.3	7.1	6.9	6.7	6.5	6.3	6.1	5.9	5.7	5.5	5.3	5.1	4.9	4.7	4.3	4	3.7	3.4	3

实验操作考试细则

一、考试对象

2017届初中毕业生。

二、考试科目、内容、分值和时间

1. 考试科目: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操作。

2. 考试内容:主要考核九年义务教育物理、化学课程标准要求学生应该掌握的基本实验技能。

3. 考试分值:初中物理10分、化学10分,共20分。

4. 考试时间:2017年4月21日至5月20日。实验操作考试时间10分钟。

三、考试组织

1. 组织领导:市教体局和各区县教体局成立2017年中考实验操作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和考务办公室,考务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日常考务工作。

2. 试卷准备:试题由市考务办公室组织专家命题制卷,严格保密。

3. 考点设置:考点由各区县考务办公室统一设置,设置方案报市考务办公室备案。

4. 器材准备:考试所需器材由各区县统一准备,保证考试需要。

5. 考试组织:各考点按照《考试规则》组织实施考试。

6. 监考评卷:采用交叉方式监考,一名监考教师原则上负责监考二名学生。监考人员现场评分,评分结果经主监考签字确认后当场归档保存。

7. 成绩上报:考试成绩必须登记造册,妥善保存。5月28日前,区县汇总考试成绩报市技装站。

四、考试规则

1.考生凭《准考证》在考前10分钟，到点名处依次排队，经点名、审查准考证后，按点名员指令按时进入考室。

2.考生进入考室只能携带必备文具，如钢笔、铅笔、直尺、橡皮等，不得携带通讯工具、计算器及其它资料。

3.考生进入考试室后先进行试题抽签，再按抽签号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放在实验台左上角待查。

4.考生入座后，首先核对试题学科和评分卡，核对无误后在实验考试试卷和评分卡上工整、清楚地填写考点、学校、姓名、准考证号等。

5.每组考生应整体出入考室。开考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室。开考5分钟内迟到的考生，不得要求延长考试时间。考生退出考室后不得再次返回考室。

6.考生遇试题字迹不清或异常情况，可举手向监考员询问，监考员应当场答复。考生对试题有疑难，不得向监考员询问，监考员也不得向考生答复或提示。

7.教室内保持肃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考生不得向邻桌考生询问和提示。考生不得在室内自由走动。

8.考试终止信号一响，考生应立即停止实验，将实验记录单和题签放在实验桌上，立即退出考室。

9.考生不得作弊或代考，否则将给予扣分直至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罚。

车城中学体育特长班招生简章

四川省眉山车城中学集四川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四川省百所艺术特色学校、四川省青少年科技示范校、国家级青少年俱乐部等殊荣于一身。师资精良，拥有省市级骨干教师20余名，高级教师50余名，其中有数十位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新校区位于眉山东坡区太和镇岷江河畔，占地150余亩，布局恢宏大气、功能齐备，具有省内一流水准的现代化教学设施设备，各类体育场馆配套齐全，更是一所园林式学校。学校教学质量稳中有升，一直践行“低进高出，高进优出”的承诺，连续多年荣获市区政府颁发的“高中教学质量”特等奖和一等奖。

学校一直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以“培养合格加特长学生，创办合格加特色学校”为办学目标。近年被评为眉山市足球、曲棍球及田径等多个体育项目传统学校；2015年被评为国家首批校园足球示范学校、四川省阳光体育示范校；2017年1月申报了四川省优秀体育俱乐部，现正在审批之中。

在大众体育方面，着重引导全体师生树立先进的体育理念。学校按照“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五十年，幸福生活一辈子”的要求，教育引导至少掌握两项体育锻炼技能、一项艺术特长，为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在竞技体育方面，与眉山市业余体校开展赛艇、皮划艇、足球、跆拳道、射击等竞技项目合作，近年来涌现出多名优秀运动员，代表眉山市参加省级以上比赛多次获得金奖，向国家队、省级专业队及高等院校输送了多名优秀人才。

根据《眉山市教育体育局2017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现就我校今年面向全市招收体育特长生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生计划及培养目标

招生计划：50人

招生范围：眉山市行政区域内的适龄学生

招生类别：田径（男、女）、篮球（男、女）、足球（男、女）、排球（女）、健美操（男、女）、皮划艇（男、女）、赛艇（男、女）。

培训输送方向：高等体育院校，国家985、211重点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及省级、国家级专业运动队。

二、报考资格

1.具备报考眉山市普通高中资格。

2.考生身体条件：

田径：身高男子170cm以上，女子160cm以上且具有一定的运动基础；

足球：身高男子170cm以上，女子160cm以上且具有一定的运动基础；（参加县级及其以上比赛获得县级前三名、市级前六名、省级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健美操：身高男子168cm—175cm，女子158cm—170cm以上且具有一定的运动基础；

篮球：身高男子175cm以上，女子160cm以上且具有一定的运动基础；

（参加县级及其以上比赛获得县级前三名、市级前六名、省级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排球：身高女子165cm以上且具有一定的运动基础；

其余项目不作身高限制。

三、报名方式

1.考生须于4月10日—14日参加中考网上报名，具体详见眉山市教育体育局网站。

2.5月15日—16日，考生及父母（监护人）带上获奖证书原件、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到眉山车城中学体育俱乐

部办公室报名并进行资格初审。

四、考试

(一) 体育、实验、文化考试均与所在学校其他考生一致。

(二) 体育专业考试项目、时间及地点：

1. 考试项目：必考田径项目（60分）：100m跑（20分）、立定跳远（20分）、原地掷实心球（20分）（男子2kg 女子2kg）

2. 专项（40分）。

(1) 田径自选专项。

(2) 足球：颠球、带球绕杆射门、折返跑、比赛。

(3) 排球：垫球、传球、发球、摸高。

(4) 健美操：俯卧撑、劈叉、分腿跳、90秒自编操（自备U盘存储音乐）。

(5) 篮球：投篮、摸高、往返运球上篮、比赛。

(6) 其他项目测试内容另行制定。

3. 评分标准参照2017年体育大专院校招生体育考试评分标准和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选材标准执行。

4. 体育素质测试由市教体局统一组织实施。考试时间：6月1日—2日，考试地点：车城中学。

五、录取及学籍注册

1.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2. 尊重考生志愿。考生应将艺体特长生志愿填报为四川省眉山车城中学，志愿填报方式详见《眉山市2017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考试招生指南》。

3. 文考分数不低于眉山市普通高中招生最低控分数线，体考分数不低于总分的60%。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须达到录取学校规定等级，在此基础上，按专业及文化成绩择优录取。专业成绩特别突出的学生可破格录取。

4. 凡经统一录取的考生，与其他类别考生一样取得普通高中学籍，执行《四川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办法》之规定。

学校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

学校网址：www.mscczx.com

招生咨询电话：18990313969（蒲老师）

18180080268（李老师）

仁寿中学艺术特长生招生简章

四川省仁寿中学是由原四川省重点师范—仁寿师范转制而来的老牌重点中学。长期以来，学校在“学育并举，至善至美”的办学理念和“弘仁扬义，立德树人”的学校校训及“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仁中精神的指引下，紧紧围绕“管理领先，师生发展，特色突出，办学一流”的办学目标和“全面发展、个性发展、持续发展、心灵强大”的育人目标。始终坚持“靠尊重构建和谐，靠细节提升品位，靠质量谋求生存，靠特色铸就品牌”的办学思路。学校先后被评为全国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全国特色教育先进集体，四川省文明单位、四川省卫生单位、四川省校风示范校、阳光体育示范学校，四川省校园文化特色学校，眉山市校园文化十佳学校，高考质量连获市县一等奖、特等奖等。近年来，学校特别注重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推进教学改革，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先后培育出艺体特长生：清华学子吕科霖，北大才俊王军程，中央美院韩雨岭，河北美院陈翰宇，全国“金钟奖”声乐比赛四川赛区金奖获得者罗玉丹等精英人才。还有几百名同学先后考入中央戏剧学院、四川音乐学院，四川美术学院，浙江传媒大学，四川大学，西南大学，四川师范大学等知名大学。学校自编自导的大合唱《赶圩归来阿哩哩》、校园情景剧《博》、舞蹈《梦蝶》等优秀节目参加省市的比赛获得优异成绩。

仁寿中学艺术师资雄厚。张时贞：中国音协会员，眉山市高中音乐学科带头人，仁寿县音协主席，有多年的音乐教学和音乐高考从教经验。陈海鹰：四川省音协会员，声乐教学经验十分丰富，培养了罗玉丹等优秀学生。李花萍：眉山市舞协会员，有多年的舞蹈教学从教经验。雷祥明：四川省美协会员，仁寿县美术中心指导组成员，有多幅作品在省、市、县展评。杨文勇：四川

省中学美术骨干教师，仁寿县美术学科带头人，仁寿县美术中心指导组成员。韩向东：四川省中学美术教育与创作研究会会员，有多幅美术作品在著名刊物《美术报》上发表。杜其超、辜建新：四川省骨干教师，眉山市书法家协会会员，仁寿书画院特聘书画师。学校还面向社会特聘了部分优秀的舞蹈、书画、播音主持、影视表演、影视编导教师作为我校艺术教育的有力支撑。

学校艺术教育设备设施齐备，音乐室、美术室、舞蹈练功房、播音室、校园电视台等一应俱全。根据《眉山市教育体育局2017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现就我校今年面向全市招收艺术特长生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收计划和类别

音乐舞蹈类30人 美术书法类10人 播表编类10人

二、报名条件

思想品德优良，具备报考眉山市普通高中资格，具有艺术特长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具体要求：学生在初中就读期间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教育行政部门参与组织的艺术类竞赛、作品展览，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省级二等奖以上和市级一等奖以上的；参加四川省中小学生优秀艺术人才大赛、艺术节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个人或集体项目的表演人员；参加眉山市师生书画比赛获得县一等奖的获得者。

三、报名方式

1.考生须于4月10日-14日参加中考网上报名，具体详见眉山市教育体育局网站。

2.5月15日-16日，考生及父母（监护人）带上获奖证书原件、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到县教育体育局教育股和仁寿县仁寿中学教务处进行艺术特长生术科考试报名并资格初审。

四、考试

（一）体育、实验、文化考试均与所在学校其他考生一致。

（二）艺术考试内容及时间：

1. 考试内容：参照《眉山市2017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艺术特长生考试招生专业测试标准》执行。

2. 考试时间：5月31日前，由市教体局统一组织，考试地点另行通知。

五、录取及学籍注册

1. 严格执行招生计划。

2. 尊重考生志愿。考生应将第一志愿填报为四川省仁寿县仁寿中学。志愿填报方式详见《眉山市2017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考试招生指南》。

3. 文考分数不低于学校录取线的60%，艺考分数不低于总分的60%。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须达到录取学校规定等级，在此基础上，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4. 凡经统一录取的考生，与其他类别考生一样取得普通高中学籍，执行《四川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办法》之规定。

学校地址：仁寿县文林镇人民广场街23号（仁寿县政府对面）

学校网址：<http://www.scsrszx.net>

咨询电话：028—36219506

13778855966 张老师

18080369628 杨老师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信息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印发的《加强管理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行为的意见》(川教函〔2014〕64号)文件精神,规范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行为、招生行为和收费行为,推进我市职业教育健康持续发展,现将我市中等职业学校2017年招生信息及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公示如下:

招生代码	招生学校名称(区县)	招生专业名称	收费标准
67001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学前教育	免学费 住宿费:1000元/生.年
67011	四川省东坡中等职业学校	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免学费 住宿费:300元/生.期 课本费:300元/生.期 作业本费:30元/生.期
		计算机应用	
		会计	
		旅游服务与管理	
		学前教育	
67012	四川省仁寿县职业教育中心(四川省仁寿县第二高级职业中学)	建筑工程施工	免学费 住宿费:700元/生.期 代管费:680元/生.期
		数控技术应用	
		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航空服务	
		汽车运用与维修	
		会计	
		学前教育	
		计算机应用	
		机械加工技术	
		“3+2”学前教育大专班(与成都师范学院联办)	
		“3+2”汽车维修大专班(与四川德阳建院联办)	

招生代码	招生学校名称 (区县)	招生专业名称	收费标准
67012	四川省仁寿县职业教育中心 (四川省仁寿县第二高级职业中学)	“3+2”飞机电路维修、飞机机械维修、航空服务、空中乘务大专班 (与西南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联办) (以省教育厅审批为准)	免学费 住宿费：700 元/生.期 代管费：680 元/生.期
67016	四川省仁寿县第五高级职业中学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免学费 住宿费：240 元/生.期
67018	彭山区职业高级中学校	机械加工技术	免学费 住宿费：340 元/生.期 课本代管费：200 元/生.期
		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汽车运用与维修	
		计算机应用	
		会计	
		旅游服务与管理	
67019	四川省丹棱职业高级中学校	中餐烹饪	免学费 住宿费：280 元/生.期
		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计算机应用	
		会计	
		数控技术应用	
		旅游服务与管理	
67020	四川省青神中等职业学校	电子商务	免学费 住宿费：460 元/生.年 代管费：620 元/生.年
		木材加工	
		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	
		农村经济综合管理	
		机械加工技术	
		计算机应用	
		电子技术应用	
		美术设计与制作	
		建筑工程施工	
		旅游服务与管理	
		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	
		铁道车辆运用与检修	

招生代码	招生学校名称 (区县)	招生专业名称	收费标准	
67026	眉山科学技术学校(民办)	机械加工技术	学费: 5000元/生.年	住宿费:4人间,1200元/生.年; 8人间,1000元/生.年。代管费: 代收代支。
		数控技术应用		
		医疗设备安装与维护		
		航空服务		
		汽车运用与维修		
		计算机应用		
		旅游服务与管理		
		学前教育		
		物流服务与管理		
		铁道运输与管理		
67028	仁寿新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民办)	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	学费: 1560元/生.期	住宿费: 600元/生.期 代管费: 期初预收, 期末按实结算, 多退少补。
		农村电气技术	学费: 1560元/生.期	
		机械加工技术	学费: 1950元/生.期	
		汽车运用与维修	学费: 1950元/生.期	
		计算机应用	学费: 1600元/生.期	
		电子技术应用	学费: 1720元/生.期	
		学前教育	学费: 1830元/生.期	
67029	仁寿县华达中等职业学校(民办)	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	学 费: 1350元/生.期 住宿费: 180元/生.期 课本费、作业本费: 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帐、定期公示	
		农村电气技术		
		工程测量		
		机电技术应用		
		数控技术应用		
		汽车制造与检修		
		计算机应用		
		电子与信息技术		
		电子技术应用		
		铁道运输与管理		

招生代码	招生学校名称 (区县)	招生专业名称	收费标准	
67031	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国有民办)	数控技术应用	学 费： 3000 元/ 生.年	实训材料费：400 元/ 生.年 书籍费：600 元/ 生.年 住宿费：800 元/ 生.年
		汽车制造与检修		
		计算机应用		
		电子技术应用		
		学前教育		
		旅游服务与管理	学费：3400 元/生.年	
67033	眉山市信息工程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民办)	农村经济综合管理	学 费：1300 元/生.期 代管费：据实收取，及时结算，按期公布。	
		计算机应用		
		电子技术应用		
		运动训练		
67036	眉山市华西航空旅游学校 (民办)	航空服务	学费：2000 元/生.期	住宿费：500 元/生.期 代管费：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
		旅游服务与管理	学费：1300 元/生.期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学费：2000 元/生.期	
67037	眉山交通职业技术学校	汽车制造与检修	免学费 住宿费：600 元/生.年 代管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汽车运用与维修		
		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		
		计算机应用		
		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		
67039	眉山机电职业技术学校 (民办)	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	学费：3200 元/生.年	住宿费：700 元/生.年 代管费：代收代支、收支相抵、不得赢利、学年结算，多退少补
		农村经济综合管理		
		机电技术应用		
		商务日语		
67040	眉山卫生职业学校（民办）	护理(初中起点)	学费：5000 元/生.年	住宿费：4 人间，1200 元/生.年；8 人间，1000 元/生.年。 代管费：代收代支
		护理(高中起点)		
		药剂（初中起点）		
		药剂（高中起点）		
		助产（初中起点）		

招生代码	招生学校名称 (区县)	招生专业名称	收费标准
67041	眉山工程技师学院(中国水电七局高级技工学校)	机床切削加工（车工）	免学费 住宿费：6 人间 400 元/生.年 4 人间 900 元/生.年
		数控加工（五年制大专与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联办） (以省教育厅审批为准)	
		焊接加工	
		工程测量（五年制大专与四川建院联办） (以省教育厅审批为准)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工业机器人方向，五年制大专与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联办） (以省教育厅审批为准)	
		电气技术应用（五年制大专与四川建院联办） (以省教育厅审批为准)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造价	
		工程机械运用技术（五年制大专与四川建院联办） (以省教育厅审批为准)	
		机电一体化技术	
		学前教育	
		计算机网络应用	
		电子商务	
		商务文秘	
67045	眉山市技工学校	畜牧兽医	免学费 住宿费：1000 元/生.年
		计算机应用	
		会计	
		建筑装饰	
		饭店酒店服务与旅游	
		数控加工技术	
备 注			中职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若经物价部门核准调整，执行调整后的项目和标准。

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新思路新举措

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会议认为，发展职业教育是促进转方式、调结构和民生改善的战略举措。以改革的思路办好职业教育，对提升劳动大军就业创业能力、产业素质和综合国力，意义重大。必须坚持以提高质量、促进就业、服务发展为导向，加快发展与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相适应、产教深度融合的现代职业教育，培养数以亿计的工程师、高级技工和高素质职业人才，打开通向成功成才的大门。

会议确定了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任务措施。一是牢固确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位置，促进形成“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社会氛围，激发年轻人学习职业技能的积极性。二是创新职业教育模式，建立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打通从中职、专科、本科到研究生的上升通道。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三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四是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五是强化政策支持和监管保障。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1、中职国家免学费：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对在职业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额的部分，学校可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东坡区民办中职学校每生每学年补助标准是1900元，仁寿县、洪雅县、市直属民办中职学校每生每学年补助标准是2000元）。

2、中职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一、二年级非涉农专业学生总人数的20%确定享受助学金困难学生的控制人数）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每学年补助标准是2000元）。

残疾人参加2017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

考生所在区县：_____ 学校：_____

考生姓名	报名编号	残疾类型	残疾级别
考生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考生残疾人证件号码	
申请的合理便利	请在对应的方框勾选（可多选）		
	1 ☐ 使用盲文试卷 ☐ 使用大号试卷 ☐ 使用普通试卷		
	2 ☐ 免除外语听力考试		
	3 ☐ 携带盲文笔 ☐ 携带盲文手写板 ☐ 携带盲文打字机		
	☐ 携带照明台灯 ☐ 携带光学放大镜 ☐ 携带盲杖		
	☐ 携带盲文作图工具 ☐ 携带橡胶垫		
	4 ☐ 佩戴助听器 ☐ 佩戴人工耳蜗		
	5 ☐ 使用轮椅 ☐ 携带拐杖 ☐ 携带特殊桌椅		
	6 ☐ 延长考试时间		
	7 ☐ 需要引导辅助		
8 ☐ 需要手语翻译			
9 ☐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其他	如有其它便利申请，请在此栏内填写		

申请人/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签字：_____

（法定监护人签字的请说明情况，并提供监护人的相关有效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

法定监护人与申请人关系：_____ 日 期：2017年 月 日

眉山市2017年普通高中考试招生志愿确认表（承诺书）

考生基本信息									
报名序号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编码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联系电话			
考生志愿填报信息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单报民办高中志愿	艺体生志愿	“定向切块”志愿	划线志愿	兼报志愿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第三志愿	公办高中兼报民办高中志愿	
志愿填报说明： 1. 志愿填报用招生学校代码（4 位数字）表示，考生填报学校代码见《眉山市 2017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及招生范围》。2. 第一批次填报了民办高中的不能再报公办高中志愿；艺体特长生志愿里车城中学体育特长班、仁寿中学艺术特长班可全市考生填报，其余学校只能是分区县填报且需与正取志愿一致。 3. 第二批次分区县设置志愿，其中定向切块志愿需与划线志愿相同，未标注兼报的均不兼报。									
考生、监护人信息确认及承诺									
经核实确认： 1. “考生基本信息”栏“姓名、性别、身份证编码、家庭住址”信息与户口登记一致，“家庭住址”等其它信息属实。 2. “考生志愿填报信息”中填报的各批次志愿是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经过深思熟虑后做出的选择。 3. 考生及监护人承诺： ① 纸质表上填报的志愿信息与网上填报志愿信息一致，如纸质表上填报志愿信息与网上填报志愿信息不一致，则以网上填报志愿为准。 ② 考生本人自愿报名参加眉山市中考，自愿填报眉山市普通高中志愿，被眉山市普通高中录取后按时到校报到注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自动放弃后，不向录取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学籍注册或转学等要求。									
考生签字：			监护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班主任审核确认									
“考生基本信息”经查与考生户籍登记一致，志愿和承诺是考生及其监护人自己做出的选择。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